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者，亦同。</p>	<p>二、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函送或以資訊系統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或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時，亦同。</p>	<p>一、配合辦理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以下簡稱核心技術人員）建檔管制事宜，爰增訂附件三，明定涉及核心技術人員建檔名冊，「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並修正為「應造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第六款建檔名冊（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p> <p>二、為明確以人員管制為主，爰「期間增加時」修正為「期間增加者」。</p>
<p>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p>	<p>五、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三）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p>	<p>一、配合涉及核心技術人員申請赴陸事宜，爰增訂附件五，明定涉及核心技術人員申請表，「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三）」並修正為「</p>

<p>附件五)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六)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p>	<p>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四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如附件四)後簽章，由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p>	<p>應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四)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含離職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如附件五)」。</p> <p>二、因應增訂附件五申請表，爰原附件三名稱「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修正為「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遞移為附件四，且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因應增訂附件三及附件五，爰原附件四遞移為</p>
---	---	---

<p>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u>指定聯絡人</u>，並提供申請人之<u>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u>，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u>由移民署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u>。</p>	<p>六、申請人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未及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法定期間申請者，申請之機關團體應主動聯繫移民署，並傳真緊急申請赴陸說明書及申請資料，電話：<u>(0二)二三八八九三九三</u>，分機<u>二六七二或二六四五</u>，傳真：<u>(0二)二三八九七一五四</u>。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始得依第五點程序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附件六。 為明確規範各機關申請緊急赴陸作業，爰明定申請緊急赴陸應聯繫內政部移民署指定聯絡人，並提供申請人緊急申請赴陸說明、佐證資料及前點所定申請表，經審查符合緊急申請赴陸事由者，始通知申請之機關團體於線上系統申請。</p>
<p>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u>經移民署確認已申請赴陸</u>，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前項人員未經申請<u>赴陸</u>或已申請<u>赴陸</u>而未經審查許可，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者，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七)；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者，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八)。</p>	<p>八、第三點之冊列人員欲搭乘前往大陸地區之航(船)班時，移民署經確認已申請並經審查許可者，依一般規定查驗後，同意出境。前項人員未經申請或已申請未經審查許可者，具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身分，移民署應開立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當事人(如附件五)；具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身分，移民署應不同意出境，並開立禁止赴陸通知單(如附件六)。</p>	<p>一、為明確是否申請赴陸及經審查許可，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增訂附件三及附件五，爰原附件五至原附件六遞移為附件七至附件八，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p>	<p>十一、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於</p>	<p>因應增訂附件三及附件五，爰原附件七遞移為附件九，</p>

<p>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九）。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p>	<p>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如附件七）。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移民署，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機關（構）管制赴陸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法人、團體、機關（構）備查。</p>	<p>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